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21號

原告 廖碧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信安

被告 張穗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占用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○0○000○0地號土地之違建增建地上物，應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及私自開窗6扇應以牆壁同材質封窗等情，因訴訟利益欠明，故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函請原告於文到10日內具狀查報其就前開聲明之訴訟標的所有利益之具體價額，以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已載明如未遵期查報上開事項，致無從估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之（計算式：150萬元 $\times$ 〈1+1/10〉=165萬元），而原告於同年月16日提出「民事聲請更正聲明狀」表示不知前開請求之具體價額，致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先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經扣除原告前繳納調解聲請費3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4,335元，應由原告先行繳納，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
02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楊思賢